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0年2月24日至3月20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儿童与武装冲突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所涉期间为2018年12月至2019年12月。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在报告中探讨了终止和防止严重侵害行为与加强对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方面的挑战。她概述了履行任务过程中开展的活动，包括与人权机构和机制合作开展的活动，以及在处理严重侵害儿童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代表还陈述了其倡导活动，包括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等重心所在。本报告还提供了资料，说明特别代表实地访问的情况及接触区域组织和国际伙伴的努力。报告概述了特别代表议程上的挑战和重点事项，最后提出一系列建议，以加强对受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



一. 导言

1. 本报告涵盖期间为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报告系根据大会第 73/155 号决议提交，大会在该决议中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履职活动报告，包括实地访问情况及儿童与武装冲突议程取得的进展和存在的挑战。鉴于正值《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三十周年之际，特别代表又评估了《公约》对于保护受冲突影响儿童的重要性。特别代表还阐述了她如何按照大会第 72/245 号决议的要求开展活动，根据自己的任务规定，增加与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各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的接触，并增加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包括为此收集、评估和传播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二. 《儿童权利公约》：通向实现保护受冲突影响儿童的踏脚石

2. 1989 年 11 月，出于对儿童权利与儿童保护的关注，世界各国的领导人聚在一起，对儿童做出了具有历史意义的承诺。《儿童权利公约》远不止是一项保护儿童和实现儿童权利的人权公约。它承认儿童，包括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为人权的持有者，不仅应被视为保护对象，而且还应被视为有能力通过行使自身权利推动变革的个人。这是在承认，社会的强大与其儿童的茁壮成长息息相关。

3. 《公约》是历史上批准范围最广的人权条约。童年与成年是两个不同的时期，童年一直持续到 18 岁，是受保护的时期，儿童在这段时期里长大、学习、玩耍、发展、茁壮成长，有尊严并不受歧视。《公约》有助于改善全世界儿童的生活，数以百万计的儿童接种了疫苗，饮食健康，生活安全，上学并受到承认其权利的法律和政策的保护。冲突仍然是对这些原则和实现儿童权利的最大威胁。1996 年，格拉萨·马歇尔在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报告(A/51/306)中强调，儿童在冲突期间面临的恶劣处境与各国政府在《公约》中的承诺相去甚远。对于被困在冲突地区的儿童而言，童年的概念往往是遥远的梦想。战争时期，伴随冲突而来的暴力和动荡加剧了儿童的脆弱性，儿童比其他任何时候都更需要专门保护。

4. 人权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仍然适用，除非为国际人道主义法所取代。因此，《儿童权利公约》处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国际法律框架的核心，也是执行儿童与武装冲突方面任务的原则和标准的指导依据。《公约》中与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处境尤为相关的权利有：生命权(第六条)；禁止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第三十八条)；免受任何形式的身体、性或其他形式的暴力、虐待或剥削的权利(第十九条、第三十二至第三十八条)。此外，第三十九条规定，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促使武装冲突受害童身心得以康复并重返社会。

5. 另外，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任务，特别是倡导儿童重返社会工作，有助于全面实现各项儿童权利，如出生登记并获得国籍的权利(第七条)、健康权(第二十四条)、享有适足生活水平权(第二十七条)、受教育权(第二十八条)、享有休息和闲暇的权利、从事游戏和娱乐活动及文化活动的权利(第三十一条)。

6. 然而，《公约》只是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起点，而非终点。其中所载标准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得到了进一步定义和补充。对于武装冲突中儿童的权利尤为重要，大会在 1996 年第 51/77 号决议中设置了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同时，安全理事会第 1261(1999)号决议和随后

的决议将儿童的处境与武装冲突作为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人权理事会也定期讨论这一问题。

7. 作为执行《公约》和实现儿童权利的补充，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设立了严重侵犯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行为监督和报告机制，责成特别代表及时收集客观、准确的可靠信息，以便酌情支持各国政府发挥保护儿童和让儿童重返社会的作用，并与冲突各方接触，以促进追责和遵守国际儿童保护标准。决议要求特别代表每年向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报告取得的进展，向安全理事会等政治机构和相关各国政府提出战争中的儿童面临的挑战问题，保持关键决策者的紧迫感，并确保政治和外交接触。

8. 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所设的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也是一个里程碑，它为定期就受冲突影响儿童问题与安全理事会接触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框架，弥补了最高级别的政治行动与实地行动之间的差距。

9. 儿童与武装这项冲突任务已设立了 22 年，其里程碑式的成就之一是达成了全球共识，即冲突各方不应招募和使用儿童。这一国际规范在《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中得到加强，已有 170 个国家批准了这项议定书，2020 年 5 月将迎来其二十周年纪念。

10. 随着时间的推移，《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儿童的原则和准则》（《巴黎原则》）、《安全学校宣言》和《关于维护和平与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温哥华原则》（《温哥华原则》）等政治承诺进一步加强了儿童与武装冲突议程。该议程还得到了承诺不让任何人掉队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支持。此外，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执行《公约》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进展情况的建议以及该委员会与严重侵犯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行为的监测和报告机制的协同增效也有助于推进儿童与武装冲突议程。

三. 与人权机构和机制合作

11. 为实现普遍批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特别代表继续向会员国提出这一问题，并就此事积极接触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区域集团。经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在缅甸的持续倡导，缅甸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交存了加入书。冈比亚也交存了加入书。特别代表还利用她与会员国的接触，推动支持其他将改善儿童保护的文书，如《巴黎原则》、《安全学校宣言》和《温哥华原则》。

12. 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在《儿童权利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国家审查中不断提出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处境问题。特别代表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RC/C/SYR/CO/5)。除其他外，儿童权利委员会促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面执行禁止招募儿童和让儿童参与敌对行动的 2013 年第 11 号法律，并立即采取措施，调查、起诉和惩处犯罪者。委员会还促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确保没有任何儿童因确实或据称与冲突方有关联而被剥夺自由，应将处于这种情况的儿童首先视为受害者，并酌情将其移交康复服务部门或少年司法系统。特别代表办公室将继续与联合国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同事合作，为迅速贯彻这些建议提供支持。

13. 特别代表继续与人权机制密切合作，特别是与人权理事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密切合作。人权理事会方面，特别代表为伊拉克和利比亚的普遍定期审议提交了材料。在 2019 年关于阿富汗、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也门的互动对话中，各国强调了国家武装冲突背景下的儿童保护需要，并重申了特别代表所提交材料中提出的内容(特别代表办公室在上一报告期内提交了材料)。特别代表办公室将支持这些国家执行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建议。

14. 特别代表继续接触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以交流信息并确认共同关注领域。2019 年 3 月，她在日内瓦参加了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全球保护群组举办的关于改善对境内流离失所儿童保护的小组讨论会，并于 2019 年 10 月在纽约参加了特别报告员举办的关于保护境内流离失所儿童的会外活动。2019 年 6 月，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8/18 号决议，她会见了根据理事会授权主持并协办关于人权理事会对防止侵犯人权行为的贡献的闭会期间研讨会的各位报告员。2019 年 7 月和 11 月，她与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进行了讨论，2019 年 3 月，她在独立专家在日内瓦举办的关于中非共和国受冲突影响儿童状况与和平进程的会外活动上通过视频致词。2019 年 10 月，特别代表会见了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同月，特别代表办公室会见了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办公室还为多位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的多份报告和实地访问提供了建议，并定期与调查委员会就共同关心的情况开展合作。

15. 在联合国系统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一直是特别代表的重要伙伴，通过实地参与监测和报告机制。特别代表办公室参加了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执行情况审查，并且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作为该政策的一个重要内容。特别代表办公室还与人权高专办密切合作，执行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履约框架所载儿童保护条款。

四. 终止和防止严重侵害行为方面的挑战和进展

16. 长期的激烈冲突、暴力的周期性高峰、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行动以及冲突各方的跨境行动，继续严重影响着儿童。尽管存在大量严重侵害行为，儿童保护面临挑战，但在终止和预防侵害行为方面仍取得了重要进展，包括改进追责工作和成功争取冲突各方释放儿童。

A. 终止和防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方面的挑战

招募和使用儿童

17. 虽然过去几年经核实的冲突各方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案件数量略有减少，但减少未必反映实地的真正进展，而可能是由难以获取和核实信息所致。安全局势动荡、受害者和证人保护方面的顾虑以及财政和人力资源限制持续阻碍着核查工作。

18. 在本报告编写之时，2019 年经核实的招募人数最高的国家是索马里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其次是也门。如往年一样，与冲突方有关联的儿童持续遭受大量其他侵害行为，包括杀害、致残和性暴力。在中非共和国，8 名与中非复兴人民阵线有关联的 16 至 17 岁男孩在该阵线与中非爱国运动的对峙中丧生(4 人)或致残(4 人)。

19. 即使在获释或脱离冲突各方之后，仅有小部分儿童从可持续重返社会方案中受益。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三十九条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6 条，缔约国承诺为这些儿童提供一切适当援助，协助其恢复身心健康和重返社会。此外，签署国在《巴黎原则》中重申，承诺采取包容的重返社会方针，提供支助，包括财政支助，使前儿童兵得以完全重返平民生活。尽管有这些承诺，而且人们也认识到可持续重返社会方案对儿童及其社区至关重要，但 2019 年并非所有获释或脱离冲突的儿童都从此类方案中受益。

剥夺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自由

20. 鉴于武装冲突情况下剥夺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自由问题之严重、范围之广，特别代表继续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这一问题。在阿富汗、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马里、尼日利亚、索马里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等国，儿童继续纯粹因为与冲突方有关联而被拘留。

21. 数千名实际上或据称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及其附属组织有关联的儿童被剥夺了自由。这些儿童非常脆弱，他们是激战的幸存者，目睹了难以想象的暴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 2019 年 8 月的最新报告 (A/HRC/42/51) 称，被拘留儿童因营养不良和伤口感染不治身亡，有可能成为无国籍人，无法获得教育和医疗服务，包括基本的心理支持。

22. 不尊重人权就不可能有安全，而军事行动的影响加剧了平民的痛苦，可能在受影响人群中造成新的不满，或加剧真实的或感觉到的不满，从而进一步加剧冲突。实际或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包括外国战斗人员，应首先被视为受害者，儿童的最大利益应作为首要考虑。拘留这些儿童应该仍然是最后手段，拘留时间应尽可能短，务必以他们的重返社会和康复为优先事项。

23. 特别代表欢迎人权理事会在其关于司法领域包括少年司法领域的人权问题的第 42/11 号决议中重申了这些原则。根据该决议，特别代表吁请成员国考虑建立或加强已有的独立、对儿童友好、对性别敏感的国家监督和申诉机制，以促进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的权利。她还强调，受影响的国家必须加强司法机制，特别是少年司法机制。除其他外，这要求无一例外地适用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不论罪行严重程度或是否与恐怖主义有关。特别代表忆及，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关于儿童司法系统中儿童权利的第 24 号(2019 年)一般性意见中鼓励缔约国将刑事责任最低年龄至少提高到 14 岁，并赞扬刑事责任最低年龄较高(15 岁或 16 岁)的缔约国。超过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但未满 18 岁的儿童，应由专门的少年司法系统起诉，无一例外。特别代表还指出，根据国际法，禁止对犯罪时未满 18 岁者判处死刑。

24. 在大会授权开展的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的全球研究方面，特别代表办公室继续参与武装冲突和国家安全有关的被剥夺自由儿童专题研究组。2019 年 3 月，特别代表办公室参加了在威尼斯举行的这项研究的最后一次专家会议。2019 年 10 月 8 日，在牵头撰写联合国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全球研究报告的独立专家的报告(A/74/136)提交大会之际，特别代表在纽约参加了这一专题的小组讨论，并与联合国合作伙伴发布了一份联合新闻稿，呼吁停止剥夺儿童自由。

杀害儿童和导致儿童伤残

25. 本报告编写之时，特别是在阿富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2019 年经核实遇害和伤残儿童的人数超过了所有其他严重侵害行为的经核实受害人数。在阿富汗，日益增加的塔利班自杀和复杂袭击，包括 9 月份的总统选举期间的自杀和袭击，以及持续大量空袭造成儿童死亡和伤残。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伊德利卜市内和周边持续敌对行动中的炮击和空袭造成儿童死亡和伤残人数增加。在也门，虽然儿童伤亡总人数有所减少，但儿童遇害人数，包括空袭、地面战斗、简易爆炸装置、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致死人数有所增加。缅甸儿童遇害和伤残的人数大幅增加，部分原因是缅甸政府军和若开军在若开邦的冲突升级。

以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侵害儿童

26. 以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侵害受冲突影响儿童的情况，特别是受害人是男孩的情况，仍然存在严重漏报。导致漏报的困难包括：污名、恐惧、幸存者综合服务缺失、对肇事者普遍有罪不罚、恐吓及核实事件时受到的准入限制。

27. 本报告编写之时，2019 年以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侵害儿童案件经核实数量最高的仍是索马里，其次是中非共和国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性暴力侵害儿童通常在其他严重侵害行为的背景下发生。在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尼日利亚、索马里和南苏丹，女孩在附属于武装部队和团体期间遭到性侵犯并被迫与战斗人员结婚。性暴力持续被用作战争武器，包括用于羞辱、控制和向社区灌输恐惧。轮奸常有发生，一些性暴力幸存者只有 3 岁。

28. 缺少关于遭受性暴力的男孩的信息持续强化着一种观念，即武装冲突中只有女孩和妇女成为性暴力的受害者。这种情况加剧了污名，导致男性幸存者不愿透露自身经历，从而得不到充分援助，也无法要求伸张正义。2019 年，经核实，达尔富尔、也门及阿富汗持续存在性暴力侵害男孩的事件，包括成年男性将男孩用于娱乐和舞蹈并对他们施加性暴力，也就是 bacha bazi 这一有害习俗。由于涉及敏感因素以及对幸存者的安全和保护考虑，对 bacha bazi 的一直存在漏报问题，核查工作也有难度。

袭击学校和医院和将之用于军事目的

29. 学校和医院及相关受保护人员继续成为袭击目标或受到附带损害。本报告编写之时，经核实，2019 年袭击次数最多的是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其次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阿富汗。在利比亚，袭击学校和医院的事件也有所增加，影响了儿童接受教育和获得医疗保健的机会。在马里，袭击学校和医院的事件包括焚烧设施、爆炸、破坏学校设备、威胁教职员工、盗窃药品及劫持救护车和车辆。

30. 2019 年全年，学校继续被用于军事目的，这侵蚀了它们提供的安全空间不可侵犯的原则，模糊了军事设施与民用设施之间的界限，使学校和师生因此面临受攻击的危险。武装行为方临近学校环境，也使儿童容易遭受其他严重侵害行为。

31. 袭击学校及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可能造成长期后果。学校可能因此停课几天、几周或更久，甚至无限期停课。重建或修复硬件基础设施、翻新建筑物和重新安置熟练教师需要大量资源，社区很少负担得起，从而给它们造成沉重负担。

绑架儿童

32. 绑架儿童问题尽管一直被低估，但在 2019 年仍是冲突的一个特点，并且往往加剧其他侵害行为。本报告编写之时，经核实，2019 年绑架案件最多的是索马里，之后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尼日利亚。武装团体绑架儿童经常是为了招募以壮大队伍并维持战争经济，或是为了性暴力之目的。在索马里，绑架是青年党强行招募儿童用作战斗人员的主要方式。在刚果民主共和国，2017 年 5 月被巴纳穆拉民兵绑架的儿童仍被关押并用于强迫劳动和(或)性奴役。其他情况下，绑架儿童是为了向家庭和社区施压，要求他们支付赎金，或向已脱离的家庭施压，要求他们返回武装团体，缅甸的情况便是如此。

不让儿童接受人道主义援助

33. 2019 年，不让冲突地区儿童接受人道主义援助的事件大幅增加。本报告编写之时，经核实，2019 年不让儿童接受人道主义援助的事件数量是 2018 年的三倍还多。经核实的案件多数发生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原因是以色列拒绝和拖延发放儿童离开加沙接受专门医疗所需的许可的情况均有所增加。在也门和马里，经核实的案件数量高于 2018 年。在马里，莫普提和通布图地区尤其受到针对人道主义人员、设备和基础设施的暴力事件、劫车事件和绑架人道主义人员事件的影响。在莫普提，卡车和摩托车通行需要获得政府的特别安全许可，人道主义干预因而受阻。也门发生的事件主要涉及：人道主义行动受到官僚障碍，人道主义人员、资产和设施遭到暴力，组织、人员或货物进入该国受限。2019 年 1 月，在萨达省 Qatabir 和 Munabbih 区，胡塞武装阻止联合国向近 2,000 名 2 岁以下儿童和 5,000 多名孕妇和(或)哺乳期妇女运送食物。

B. 终止和防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方面的进展

34. 报告期内，严重侵害儿童行为仍然多发，但终止和防止侵害行为方面也取得了重要进展。

35. 阿富汗 2019 年 3 月通过总统令，颁布了关于儿童权利保护的律(《儿童法》)。经修订的 2018 年《刑法》将 bacha bazi 和招募儿童入刑，《儿童法》则规定了具体的保护措施。与联合国签署的 2011 年阿富汗国防安全部队行动计划之 2014 年执行路线图中，《儿童法》是优先事项。2019 年 6 月 16 日，依《儿童法》成立、负责监督评估该法实施情况并协调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国家儿童权利保护委员会举行了首次会议。

36. 在中非共和国，促进妇女、家庭和儿童保护事务部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提交了一项新的儿童保护法请议会通过，其中将招募儿童加入武装部队和团体定为刑事犯罪。2019 年 6 月和 8 月，在联合国的倡导下，中非复兴人民阵线及中非和平爱国联盟分别签署了行动计划，以终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性暴力侵害儿童、杀害和致伤儿童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并采取措施防止绑架和拒绝人道主义准入的行为。

37.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经过联合国与 24 个武装团体派别的接触，签署了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及其他严重侵害行为的单方面路线图。截至 2019 年 9 月，已有 1,221 名儿童因此获释。

38. 马里方面，阿扎瓦德运动协调会为该组织的指挥官和成员举办了多次讲习班，以提高对儿童权利和联合国 2017 年行动计划的认识。纲领会与 2019 年 7 月加入纲领会的拯救阿扎瓦德运动开展了对话和能力建设活动，以争取承诺终止和防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并让儿童退伍。

39. 缅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颁布了关于儿童权利的新法律，其中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专门章节将六种严重侵犯全部定为刑事犯罪。人权理事会关于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人权状况的第 42/3 号决议对此表示欢迎。2019 年 1 月的总统令设立了防止严重侵害武装冲突中儿童的行为问题部际委员会。2019 年 9 月，政府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40. 在尼日利亚，2019 年 1 月至 9 月，在联合民团组织 2017 年行动计划框架内，联合国执行了 37 次核查行动，确认了联合民团组织 2013 年至 2017 年使用的 571 名儿童，并帮助他们脱离了该组织。

41. 菲律宾 2019 年 1 月 10 日颁布了关于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法律。该法载有改善儿童保护的重要规定，包括对严重侵害儿童行为追究责任的措施。

42. 在索马里，2019 年 10 月，联邦政府、国防部和特别代表签署了加快执行 2012 年行动计划的路线图，以终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及杀害和伤害儿童并实施防止性暴力的措施。

43. 在南苏丹，为修订 2012 年关于招募和使用儿童问题的行动计划，联合国与南苏丹安全部队于 2019 年 2 月举办了一次讲习班，参与方包括南苏丹人民国防军、政府各部委、并入国防军的各方、民间社会、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特别代表办公室。本报告编写之时，政府正在审查行动计划草案。此外，2019 年 4 月成立了联合核查委员会，成员包括国防军、亲马沙尔的苏丹人民解放军反对派、南苏丹反对运动联盟、与塔班·邓结盟的南苏丹人民国防军、国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联合国驻南苏丹特派团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委员会负责视察军事部署和营地，以便筛查和释放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的儿童。2019 年 4 月至 9 月，至少确认了 88 名儿童与国防军、亲马沙尔的苏丹人民解放军反对派和南苏丹反对运动联盟有关联，这些儿童已经获释。

44. 2019 年 6 月，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经过几个月的接触，在特别代表的协调下，联合国与叙利亚民主力量签署了一项结束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

45. 经持续接触，联军指挥官和联合国于 2019 年 3 月在利雅得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以加强对受也门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保护。谅解备忘录内容包括关于儿童保护的重要条款，并为拟定工作计划设置了政治框架，以防止联军在也门的军事行动中杀害和伤害儿童。也门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了一项路线图，以重振 2014 年关于终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成立了由关键部委和部门组成的联合技术委员会，以支持路线图的执行工作，2019 年 4 月和 5 月，联合国对也门武装部队协调人进行了培训。

C. 追究严重侵害儿童行为方面的进展

46. 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与过渡期正义的第 42/17 号决议申明，对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有罪不罚，会助长这类行为再次发

生。追责措施对于促进法治、为受害人提供赔偿、防止未来的侵害行为和让肇事者承担合法后果以威慑再犯、最终结束暴力循环并促进维持和平与发展至关重要。不追究犯罪者的责任是对儿童的司法权的侵犯，并可能阻碍他们康复。应当将打击有罪不罚并追究犯罪者的责任作为应对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关键要素。

47. 国家层面取得了重要进展。例如，刚果民主共和国司法机关借助联合国的支持，在执行 2009 年儿童保护法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该法将招募儿童定为犯罪，最高可判处 20 年监禁。2019 年 2 月 1 日，加入尼亚图拉组织担任指挥官的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前军官 Marcel Habarugira Rangira 因招募和使用儿童被判处 15 年监禁。2019 年 8 月开始对伊图里爱国抵抗力量前领导人 Cobra Matata 进行审判，罪名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性暴力。对恩杜马保卫刚果民兵组织前指挥官 Cheka 的审判正在进行，罪名是战争罪，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和性暴力。此外，刚果爱国抵抗联盟前指挥官 Dominique Buyenge Birihanze 于 2018 年因招募儿童获判终身监禁，2019 年上诉后维持原判。

48. 在国家立法中纳入《儿童权利公约》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并将严重侵犯儿童定为犯罪这一重要举措为追究犯罪者提供了依据。如上文所述，为此，多个国家于 2019 年就儿童与武装冲突议程采取了立法措施。

49. 2019 年全年，特别代表继续鼓励各国优先开展追责工作。她经常呼吁通过立法，在遵守正当程序的同时，将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迅速调查和起诉犯罪者。她还继续主张在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A/73/907-S/2019/509)附件所列各方与联合国签署的行动计划中纳入追责条款并加以执行。

50. 在国际层面，2019 年 11 月 7 日，国际刑事法院判处刚果爱国者和平联盟/刚果解放爱国力量前副参谋长兼行动指挥官博斯科·恩塔甘达 30 年监禁，罪名是 2002 年至 2003 年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伊图里犯下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包括强奸、性奴役以及征召 15 岁以下儿童加入武装团体并驱使这些儿童频繁投入敌对行动。2019 年 12 月 11 日，国际刑事法院预审分庭确认，指控两名中非共和国前反巴拉卡领导人阿尔弗雷德·叶卡托姆(又名兰博)和恩盖伊索纳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法院确认指控时认定，有充分理由认为，阿尔弗雷德·叶卡托姆招募和驱使 15 岁以下儿童参加敌对行动，因而犯有战争罪。

五. 提高认识和动员全球行动

51. 2019 年全年，特别代表继续提高公众认识并调动全球行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发起一项新的宣传活动，收集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启动儿童兵重返社会全球联盟以及接触广大行为方。

A. 实地访问

52. 特别代表及其办公室继续利用儿童与武装冲突议程上对各国的访问以及国际高级别活动的机会提高认识并倡导保护受冲突影响儿童。

53. 2019 年 1 月和 3 月，特别代表前往支持也门合法性的联盟总部所在地利雅得，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以改善也门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情况。

54. 2019 年 5 月，特别代表访问了中非共和国，并会见了政府高级官员和签署 2019 年和平与和解协定的武装团体代表等各方人士。她倡导全面执行中非爱国运动签署的 2018 年行动计划，并呼吁名单上其他武装团体通过并实施各项行动计划。如上文所述，2019 年 6 月和 8 月签署了两项新的行动计划。特别代表还鼓励政府制定一项防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国家计划。她在班吉和卡加班多罗会见了加入重返社会方案的曾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

55. 特别代表于 2019 年 7 月访问马里，接触了政府、签署 2015 年和平与调解协定的武装团体、驻该国的国际行为方和民间社会等各方人士。她呼吁所有相关各方全面执行关于将军事行动中被俘儿童移交负责保护儿童的民事行为方的规程。她促请武装团体领导人释放所有入伍儿童，并停止严重侵害行为。她鼓励阿扎瓦德运动协调会全面执行其 2017 年行动计划，并呼吁被列入招募和使用儿童的组织名单的纲领会通过一项行动计划。特别代表还看到，新成立了一个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之友小组，由比利时和尼日尔共同主持。

56. 2019 年 10 月，特别代表访问了索马里，与索马里联邦政府讨论了其 2012 年终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及杀害和伤害儿童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包括与国防部长签署了路线图以加快执行工作。特别代表对联邦成员国安全部队的侵害行为愈演愈烈表示关切。她还访问了西南国拜多阿，以便亲自评估受冲突影响儿童面临的严酷现实并与区域当局接触。她与国防部一道启动了一个建设和平基金项目，以支持防止招募儿童，确认曾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帮助他们脱离部队、重返社区。

57. 此外，2019 年 2 月，特别代表在渥太华出席了关于《温哥华原则》实施指南的国际复习班。2019 年 3 月，她在日内瓦参加了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互动对话。2019 年 5 月，她在西班牙帕尔马参加了第三届国际安全学校大会。

B. 新的全球宣传与倡导活动

新的全球宣传活动：“行动起来，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58. 2019 年 4 月，特别代表发起了新的媒体倡导宣传活动——“行动起来，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宣传活动将持续到 2022 年底，目的是侧重于六种严重侵害行为，从而扩大之前“儿童不是士兵”宣传活动的影响，以便推行应对侵害儿童行为的整体方针。其目的还在于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置于建设和平、人道主义、发展和预防议程的核心。

59. 制定该宣传活动的过程中与联合国各合作伙伴，包括儿基会、和平行动部、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和联合国会员国进行了协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平与和解特使福里斯特·惠特克对宣传活动给予了支持。

60. 2019 年 4 月 2 日，在欧洲联盟和非洲联盟在纽约共同主办的一项活动中，举行了“行动起来，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全球启动仪式。2019 年 4 月，与欧洲议会共同举行了布鲁塞尔启动仪式，2019 年 8 月，与联合国伙伴共同举行了曼谷启动仪式，2020 年将举行更多区域启动仪式。

61. 这一宣传活动由儿童与武装冲突议程上的几个国家主导，2019 年 5 月在中非共和国、2019 年 6 月在索马里、2019 年 7 月在马里举行了国家启动仪式。现已开发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的传播产品，以协助传播倡导信息。

倡导活动

62. 2019 年，特别代表在开展倡导工作的过程中至少发表了 50 份公开声明，包括与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共同发表了一份关于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受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人道主义关切的联合声明。

63. 特别代表还与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共同发表了两份联合新闻稿，包括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对博斯科·恩塔甘达的判决的新闻稿。此外，她在反对使用儿童兵国际日与欧洲联盟外交事务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及欧洲联盟委员会副主席共同发布了联合新闻稿，在非洲儿童日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司共同发布了联合新闻稿。

C. 收集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64. 在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17/21)的鼓励下，特别代表办公室与相关儿童保护行为方一道，继续采取经验教训举措，以便汇编儿童与武装冲突任务的最好做法，包括关于将儿童保护问题纳入和平进程的实践指南。

65. 2018 年 7 月，与和平行动部、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及儿基会协作，启动了与儿童保护和调解行为方的协商进程，以制定关于将儿童保护问题纳入和平进程的实践指南。制定指南的重要起点是过去几年中特别代表办公室和其他儿童保护和调解行为方将儿童保护问题纳入和平进程方面的经验分析和文献。在这一框架内，特别代表于 2018 年 11 月在日内瓦召开了保护和调解行为方会议，并于 2019 年 10 月在布鲁塞尔与比利时政府及欧洲和平研究所共同举办了高级别磋商。磋商聚集了高级外交官、资深调解人和儿童保护行为方，他们讨论了实地面临的挑战，强调经验教训，并分享关于将儿童保护问题纳入和平进程的建议。指南将于 2020 年 2 月发布。

66. 2019 年 6 月，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工作之一，阿根廷、比利时、挪威、西班牙和乌拉圭与儿基会、国际计划组织、国际救助儿童会和世界宣明会合作，在日内瓦举办了题为“儿童与武装冲突：战时和战后保护儿童”的会外活动，特别代表办公室在活动期间介绍了制定指南的进程。

67. 特别代表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上次报告(A/HRC/40/49)中已提及，她与儿基会合作，于 2018 年启动了一系列区域讲习班，联合国监测和报告问题国家工作队成员参加了讲习班。第二次讲习班于 2019 年 1 月在内罗毕举行，刚果民主共和国、索马里、南苏丹和苏丹国家工作队的联合主席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区域主任参加了讲习班。第三次磋商于 2019 年 8 月在曼谷举行。第四次磋商将于 2020 年 1 月在达喀尔举行。

68. 为整理核对经验教训和最好做法，特别代表办公室访问了菲律宾和乌干达。2018 年 12 月，特别代表办公室在菲律宾参加了由比利时政府赞助举办的棉兰老

岛重返社会最佳做法活动，并前往该国南部。特别代表办公室与联合国实体、政府官员、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领导人和脱离该阵线的儿童兵及其家人举行了会议。2019年3月访问乌干达期间，特别代表办公室访问了该国受冲突期间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影响尤甚的北部地区。特别代表办公室与前儿童兵、受影响儿童和致力于儿童保护工作的利益攸关方进行了访谈，以记录他们对当时和现在局势的评估。收集的证据和故事经整理核实存入了经验教训档案，以便进一步向业界人士分发。

D. 儿童兵重返社会全球联盟

69. 特别代表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上次报告(A/HRC/40/49)中已提及，她于2018年启动了儿童兵重返社会全球联盟，以催生新想法，解决持续支持儿童重返社会方案的问题。全球联盟由儿基会共同主持，由来自联合国和民间社会组织、世界银行、学术界和联合国会员国的儿童保护专家组成。成立了一个专家咨询小组、一个指导委员会和一个联盟之友小组，为全球联盟提供咨询。

70. 2019年全年，与全球学术界、地方和国际非政府组织、联合国会员国、融资专家、国际组织、前儿童兵和受影响儿童进行了磋商。例如，2019年2月25日，重返社会之友小组在纽约举行第一次会议，哈萨克斯坦、马耳他和法国担任会议主席。2019年6月11日和12日，与来自塞拉利昂、南苏丹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国的合作伙伴在纽约举行了与前儿童兵和受冲突影响儿童的磋商会议。2019年7月22日，特别代表办公室与儿基会和大韩民国一道组织了一次会外活动，题为“儿童重返社会的前景：关于如何协助儿童恢复生活的新数据”。2019年11月26日，比利时、秘鲁、波兰和联合王国共同主办了关于儿童重返社会问题的阿里亚办法会议，重点是联结人道主义—发展—和平的纽带。

71. 这一框架内撰写的三篇论文将于2020年初公开发表。三篇论文的主题是：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成功重返社会的差距和需要；重新界定儿童重返社会，从人道主义行动转向发展、建设和平、预防等领域；资助儿童重返社会。全球联盟下一阶段的工作将在公开启动仪式上有所概述。

E. 防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

72. 防止侵害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是建设和维持和平以及确保儿童实现其权利并挖掘其作为变革推动者之潜力的关键因素。为支持秘书长关于预防的愿景、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各项持续和平决议，特别代表在2019年5月访问中非共和国期间与该政府讨论了制定防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国家计划事宜。为在这方面支持政府，特别代表办公室于2019年11月对中非共和国进行了一次评估访问。

73. 安全理事会第2427(2018)号决议鼓励制定和扩大区域和次区域预防举措，这既能在国家行动计划期之后维持已取得的成果，又能使各区域的预防措施系统化，以加强对儿童的长期保护。在这一框架内并如下文进一步所述，特别代表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签字国一直致力于防止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

F.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提供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

74. 发展和推进下文提到的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现有合作仍是特别代表的优先事项。特别代表及其办公室还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安第斯共同体和伊斯兰合作组织进行了接触。

欧洲联盟

75. 整个报告所述期间，特别代表与欧洲联盟保持伙伴关系。2019 年 4 月，特别代表与欧洲议会就建立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合作框架一事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她还向欧洲联盟理事会政治与安全委员会通报了情况。

76. 联合国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联络处(欧洲)向欧盟对外行动署的专家以及欧盟共同安全与防卫政策特派团的人权与性别顾问提供了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说明会与培训。2019 年 7 月，特别代表办公室与比利时和意大利共同举办了一场研讨会——“儿童与武装冲突：关于欧盟和联合国行动框架和主流化机会的讨论”。2019 年 10 月，特别代表办公室在马里/萨赫勒参加了欧盟—联合国人道主义军民协调、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保护平民高级官员讲习班。联络处进一步便利了特别代表与人权理事会的接触。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77. 特别代表办公室加强了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的伙伴关系。2019 年 7 月，在意大利那不勒斯，特别代表办公室支持举办了北约儿童保护问题协调人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三次培训班。特别代表办公室还协助北约最后确定了北约工作人员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最新培训方案，并特别强调了六种严重侵害行为。还将为各项和平行动提供虚拟现实培训方案。

78. 特别代表办公室继续与北约总部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高级协调中心密切合作，并将支持更新北约的政策文件——《武装冲突中的儿童保护问题：前进之路》，提供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79. 特别代表办公室将向北约总部提供专门技术援助，协助其将查明和防止武装冲突中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活动进一步纳入主流并加以发展。

支持泰国的维和能力

80. 应泰国政府要求，特别代表办公室和儿基会于 2019 年 1 月前往泰国南部受影响地区，与政府官员、非政府组织、教师和儿童讨论儿童保护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与儿基会一道应邀提出建议，以协助南部边境省份行政中心及其妇女和儿童委员会加强培训和预防活动。特别代表办公室还与儿基会一道，支持和平行动中心这一根据《温哥华原则》设立的区域示范中心进一步开展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部署前培训。

非洲联盟

81. 特别代表深化了与非洲联盟的合作。2019 年 6 月，特别代表办公室在亚的斯亚贝巴参加了与非洲联盟和其他伙伴举行的关于非洲终止和防止侵害儿童行为的合作与协调的集思广益会议。2019 年 9 月，特别代表办公室为非盟在哈拉雷举办的非洲和平支助行动培训提供了技术专长。2019 年 10 月，特别代表办公室

在亚的斯亚贝巴参加了泛非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会议。特别代表办公室还与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专家委员会密切合作，就《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第 22 条的一项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评注开展了合作。

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

82. 2019 年 1 月，特别代表在内罗毕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技术支助委员会介绍了她的任务。会上，《框架》的签字国承诺继续与特别代表办公室接触，包括就安全理事会第 2427(2018)号决议鼓励的区域和次区域预防举措进行接触。特别代表办公室正计划与签字国一起在 2020 年与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合作举办一次讲习班，讨论区域预防举措，以更好地保护受冲突影响的儿童。

阿拉伯国家联盟

83. 2019 年 7 月 28 日和 29 日，特别代表办公室在开罗参加了由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人权高专办共同主办的第三次保护和促进人权区域会议。2019 年 9 月，特别代表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社会事务助理秘书长在纽约会晤，讨论如何加强 2014 年签署的合作框架的执行工作。

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

84. 特别代表主张在联合部队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框架中纳入儿童保护条款，包括在 2019 年 7 月在马里会见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副指挥官期间。特别代表办公室为制定联合部队军官和部队儿童保护培训单元做出了贡献。

G. 与联合国机制合作

85. 特别代表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合作并接触，其中包括儿基会、和平行动部、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以及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特别代表办公室对关于曾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相关联的儿童重返社会问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综合标准》修订版有所贡献。特别代表办公室对和平行动部开发的儿童保护培训材料及 2019 年 5 月出版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单篇政策文件《建立保护文化：安全理事会保护平民 20 年》亦有贡献。

86. 特别代表办公室与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署和教科文组织在参与监测和报告机制方面增加了接触。特别代表办公室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特别是在贩运问题上密切合作，因为贩运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和保护受暴力极端主义影响的儿童相关。

87. 特别代表加强了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和秘书长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的接触。2019 年 6 月 12 日，她与各位特别顾问就马里中部平民遇袭问题发表了联合声明。2019 年 6 月 19 日，特别代表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阿根廷共同主办了一场关于以幸存者为本的做法之重要性的活动。2019 年 9 月，两个特别代表办公室的技术小组前往缅甸，共同为合作伙伴开展了儿童保护和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方面的培训。

88. 特别代表还继续与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合作，确保受冲突影响儿童的意见得到倾听，并确保这些儿童充分发挥自身作为和平变革推动者的潜力。2019 年 4 月，特别代表参加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青年论坛，并在主题为“青年、和平与安全：挑战与前景”的互动对话中发言。

H. 与民间社会合作

89. 非政府组织是特别代表工作中的主要合作伙伴，因此，在 2019 年全年，深化与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仍是优先事项。

90. 除了与驻纽约的非政府组织定期互动之外，还通过在布鲁塞尔开设特别代表联络处，促进了与驻欧洲，包括柏林、布鲁塞尔、日内瓦和伦敦的非政府组织的接触。特别代表在中非共和国、马里和索马里等地实地访问期间也会见了民间社会伙伴。

91. 特别代表参加了民间社会举办的十几次活动，特别代表办公室的代表另参加了十几次活动。2019 年 3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特别代表在教育高于一切基金举办的题为“教育 2030 年：不让任何人掉队——残疾儿童、女童、被迫流离失所儿童和少数群体”的活动上做了发言。特别代表还是阿根廷、马里、挪威、罗马尼亚、西班牙、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和保护教育设施不受袭击全球联盟主办的题为“《安全学校宣言》：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对教育设施的袭击”的活动的嘉宾。此外，她还参加了欧洲联盟、瑞士、人权观察、保护儿童国际和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全球研究非政府组织小组举办的关于儿童与反恐问题的活动。

92. 2019 年 5 月在荷兰海牙举行的救助儿童会 100 周年纪念活动上，特别代表又一次强调了合作伙伴的声音并支持主题为“停止对儿童的战争”的全球研讨会。

93. 2019 年 6 月，特别代表在柏林与德国经济合作与发展部长一起参加了德国世界宣明会举办的一次活动，主题是需要为曾与冲突各方有关联的儿童专门提供可持续的重返社会资金。

94. 2019 年 9 月，在救助儿童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在纽约举办的题为“我们如何停止对儿童的战争？”的活动中，特别代表作为嘉宾发言。同一活动中，为支持前儿童兵重返社会，特别代表参加了卢莫斯基金会举办的题为“可及的目标：结束机构照料儿童以确保无人掉队”的活动。

95. 在 2019 年 10 月由“所有幸存者项目”举办的题为“拘留背景下应对性暴力”的活动上，特别代表就冲突中性暴力侵害男孩的问题做了陈述。

96. 2019 年全年，特别代表持续与大学、学术界和智库讨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2019 年 4 月访问布鲁塞尔和 2019 年 6 月访问柏林期间，特别代表分别会见了欧洲和平研究所和国际和平行动中心，并讨论了合作途径。2019 年 11 月，她受邀作为主旨演讲人，出席了由比利时女王和穆奎格医生在列日大学举办的关于冲突中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的第一届国际穆奎格讲坛大会。

97. 特别代表还通过录像致词支持合作伙伴，例如支持德国地球社为 2019 年 2 月 12 日红手印日举办的活动。

98. 特别代表办公室的代表也参加了各项活动，例如出席 2019 年 10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人道主义行动中的儿童保护联盟年会。同月，特别代表办公室和受冲突影响的青年一道在阿姆斯特丹参加了荷兰战争儿童组织在“精神卫生与社会心理支持国际会议”期间举办的会外活动。

五. 结论和建议

99. 特别代表仍然对儿童遭受的侵害行为的范围之广、性质之恶劣深感关切，呼吁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会员国采取一切可行措施，防止这些暴力侵害行为发生。特别代表对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遭受非人对待尤其表示关注，并敦促冲突各方落实历史性公约和宣言中的义务。她呼吁冲突各方为儿童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消除一切障碍，更好地保护学校、在校儿童和教师，并采取具体措施阻止学校被用于军事目的，从而使受冲突影响的儿童能够不受阻碍地接受教育。

100. 特别代表再次呼吁会员国将据称与武装团体，包括安全理事会认定的恐怖主义团体有关联的儿童，首先作为受害者对待，优先考虑他们的康复和重返社会，并解决尤其影响其重返社会的污名问题。她还提醒各会员国，如果儿童被指控在与武装团体有关联期间犯罪，则必须适用少年司法标准和公平审判标准。特别代表呼吁人权理事会、各条约机构和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密切关注暴力极端主义对儿童的影响，包括外国战斗人员子女或被招募为外国战斗人员的儿童问题。

101. 特别代表欢迎国家和国际层面为追究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罪犯的责任所作的努力。特别代表鼓励会员国和捐助方提供足够的资源和技术能力，调查和起诉严重侵害儿童的罪犯，从而加强对冲突中和冲突后国家司法系统的支持。

102. 特别代表提醒会员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儿童重返社会对于确保可持续的和平与安全以及打破暴力循环至关重要。特别代表呼吁它们和其他重返社会行为方为这一努力提供可持续的政治、技术和资金支持，并呼吁它们全部加入儿童兵重返社会全球联盟。

103. 特别代表欢迎若干国家最近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敦促尚未签署和批准任择议定书的会员国签署和批准该项文书，并颁布国家立法和政策，禁止武装部队和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并将这种行为定为犯罪。她还呼吁会员国批准关于改善对受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的文书，如《巴黎原则》、《安全学校宣言》和《温哥华原则》。

104. 特别代表鼓励人权理事会在审议或通过关于具体国家情况或专题问题的决议时以及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继续提出关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建议，尤其注意这些建议的落实情况。特别代表还鼓励人权理事会继续在确定或延长特别程序相关任务的决议中列入侵犯儿童权利问题。

105. 特别代表欢迎缔约国在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中继续关注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在这方面，特别代表敦促所有相关会员国在提交这两个机构的材料中酌情具体提及关于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信息、适用法律和政策框架方面的空白以及追责举措。特别代表鼓励联合国相关实体将这两个机构的建议作为与有关会员国讨论时的倡导工具。